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申万宏源证
骑缝



二零一五年七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诚电信”、“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我公司”）对邦诚电信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邦诚电信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邦诚电信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邦诚电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邦诚电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邦诚电信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邦诚电信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372.31万元(亚会B审字(2015)319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元,剩余17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6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7000627950,股份公司成立。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道岔监测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319号显示,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0.14万元、1,521.03万元和80.76万元;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36.32万元、494.96万元和-337.54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包括市场部、工程技术部、研发部、生产部、人力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因重大的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4次出资转让,4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进行出资转让、增资。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增资及股份转让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邦诚电信与我公司签订了有关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对邦诚电信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邦诚电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5年7月17日至7月24日对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诚电信”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邦诚电信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邦诚电信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邦

诚电信为中风险等级。

四、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邦诚电信挂牌。

四、推荐意见

第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第二，公司有较强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意愿，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第三，公司技术优秀，经营状况良好，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所处的数字电视终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新三板进入资本市场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推荐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帮助优秀企业改善公司治理，提高资本运营实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发展动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宗旨，主办券商特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风险提示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001,439.23元、14,942,739.77元和807,555.5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8.24%和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来源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34%、7.82%和100.00%。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的客户或因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竞争对手的竞争等原因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幅度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94,007.05 元、3,997,328.88 元及 -2,196,920.53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应收款项占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479,364.85 元、8,996,823.59 元及 778,673.20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0%、59.97%及 20.32%，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保持正常，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9.55%，1-2 年占比 0.45%，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上系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单位，本身信誉度高，出现坏账的可能性低，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仍不大，营运资金有限，若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收甚至发生无法回收的情况，造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不足、周转不畅。

（四）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5 年 6 月 5 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